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38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年4月25日下午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年4月 26日披露的《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2016年5月4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201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公司股票自 2016年6 月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14日、6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文林、谭长梅夫妇;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是一家具备创新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

2、本次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也不会由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已经就主要的交易条款初步达成了一致,并于2016年6月27日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意向书相关内容请参阅同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该意向书只是双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

4、中介机构聘请及工作情况

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公司已经组织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重组后续工作可能需要取得国防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

6、拟申请继续停牌

因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需要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继续进行磋商,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复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6月27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36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等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

1、停牌情况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4日初步确定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原因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调整、优化当前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文林、谭长梅夫妇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是一家具备创新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

4、本次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也不会由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已经就主要的交易条款初步达成了一致,并于2016年6月27日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意向书相关内容请参阅同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该意向书只是双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

6、中介机构聘请及工作情况

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公司已经组织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7、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重组后续工作可能需要取得国防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

四、继续停牌时间安排

因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需要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继续进行磋商,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复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自7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37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书存在差异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2、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收购,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立股份")与自然人谭长梅、王文林 (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了《关于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宝通天宇")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1、谭长梅,女,身份证号码:510225197305******,住址为成都市郫县。

2、王文林,男,身份证号码:510222197401******,住址为成都市郫县。

王文林与谭长梅为夫妻关系,是宝通天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对宝通天宇拥有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出售方将包括上述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将尽力推动其他出售方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条款由本公司实施收购。

谭长梅、王文林和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介绍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 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469号,企业法人代表为王文林。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是一家具备创新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

双方经初步磋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暂确定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向下调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定,并经本公司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本公司后续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的交易对价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票加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初步拟定比例为: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

3、交割日

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4、利润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6年末(当年度)、2017年末(当年度及2016年度)、2018年末(当年度及2017、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选择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二者之一不足以支付全部应补偿现金或股份,则交易对方应以另一种方式补足。

5、利润承诺期间未达到利润承诺的现金附加赔偿/退还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6年末(当年度)、2017年末(当年度及2016年度)、2018年末(当年度及2017、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除按照"4、利润承诺及补偿"所述向本公司予以补偿外,还应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利润差额作为附加赔偿。

在触发上述附加赔偿义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比的不足部分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后续各会计年度末有所减少,则本公司将按照减少金额,以现金向交易对方予以退还。

6、利润承诺期末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交易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尚未全部弥补,交易对方需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对尚为弥补减值部分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选择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二者之一不足以支付全部应补偿现金或股份,则交易对方应以另一种方式补足。

7、补充利润承诺及追加补偿

补充利润承诺期间为利润承诺期届满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9年。交易对方补充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补充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对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追加补偿。

8、超过利润承诺的奖励

截至补充利润承诺期届满时,若满足相关条件后,则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及补充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数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及补充利润承诺期的利润承诺总数之间差额的50%将作为对交易对方的奖励,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20%。

9、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根据利润承诺期内每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实际实现情况在36个月之内分三批解锁(至少持有满12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鼎立股份拟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其中包括配套资金人民币1.3亿元专项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建设。

11、终止

如果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则本意向书于前述日期终止。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如在本年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其他事宜

1、本次收购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之后续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49

#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45),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截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296号元盛大厦6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议案一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296号元盛大厦6楼公司证券部

(2)邮编:410000

(3)电话:0731-88226816

(4)传真:0731-88226816

(5)联系人:赵传淼、王莲军、张凯奇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突发重大事件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使用遭受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多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多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

(4)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2: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审议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修改<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期限: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30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6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

2、截止2016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4、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6月7日2016-024号公告)

2、《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6-027号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6-029号公告)

4、《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6-029号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元) |
|---|---|
| 所有议案 | 100.00 |
| 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 |
|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 3.00 |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qw5649@vip.sina.com.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42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96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21 | 姚建华 |
| 2 | 01*****577 | 杜 军 |
| 3 | 01*****209 | 肖 岷 |
| 4 | 00*****383 | 秦 勇 |
| 5 | 01*****932 | 褚 晟 |
| 6 | 01*****714 | 顾福元 |
| 7 | 01*****092 | 任云亚 |
| 8 | 01*****578 | 吴永德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6 月20日至登记日:2016 年 7月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

咨询联系人:褚晟、徐书杰

咨询电话:0512-62862607

传真电话:0512-67905060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6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致远")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6年6月17日 | 15.53元/股 | 1.20 | 0.005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6月23日 | 16.16 | 150.00 | 0.625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6月24日 | 15.83 | 148.80 | 0.620 |
| | 合 计 | — | — | 300.00 | 1.250 |

新疆致远计划自2016年5月9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减持股数及价格区间等已根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